

雲林縣 103 年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3年8月19日前	召開選舉業務會議		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。 2 洽租或借用場地。 3 分函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。 4 編印會議資料。	縣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2	103年8月21日	發布選舉公告		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3	103年8月28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20日前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)	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(7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 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；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4	103年9月1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1 發布公告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細則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5	103年9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	登記期間不得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	各鄉(鎮、市)公	公職選罷法第25條、第31條第1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月1日至9月5日	申請	少於3日	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1種為限。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 5 登記截止時間截止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	所	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；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。
6	103年9月5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5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7	103年10月3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各鄉(鎮、市)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及各項表件，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8	103年10月21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、第4項；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9	103年10月27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；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10	103年10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		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(鎮、市)公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月 30 日前	次			所	
11	103 年 11 月 9 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</li> <li>2 選舉人名冊於本(9)日編造完成。</li> <li>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；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12	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</li> <li>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13	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。</li> <li>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各鄉(鎮、市)公所</li> <li>2 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；細則第 11 條。
14	103 年 11 月 18 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(開)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</li> <li>2 應於本(18)日前編印完成。</li> <li>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；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5	103 年 11 月 18 日	公告鄉(鎮、市)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鄉鎮市長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。</li> <li>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6	103 年 11 月	公告鄉(鎮、市)	競選活動開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鄉鎮市民代表及村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月 23 日	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前 1 日	里長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)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 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, 並函知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。		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3 款、第 2 項; 細則第 22 條、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7	103 年 11 月 25 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 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; 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18	103 年 11 月 26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6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, 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, 於本(26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, 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19	103 年 11 月 27 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, 授權各鄉 (鎮、市) 公所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。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20	103 年 11 月 28 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 前 1 日	1 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(28)日, 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, 由各鄉 (鎮、市) 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(古坑鄉草嶺地區, 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) 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, 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各鄉 (鎮、市) 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, 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。
21	103 年 11 月 29 日	投票、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,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, 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,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, 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; 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4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	
22	103 年 12 月 1 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 (1) 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；細則第 42 條。
23	103 年 12 月 3 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4 日內	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24	103 年 12 月 5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。
25	103 年 12 月 5 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函知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，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；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26	103 年 12 月 14 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	應於本 (14) 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。
27	103 年 12 月 19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；細則第 7 條。
28	104	發還保證	當選人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	各鄉 (鎮	公職選罷法第 32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年1月4日前	金	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4)日前發還。	、市)公所	條第4項。
29	104年1月4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</li> <li>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li> <li>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li> <li>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li> </ol>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7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